

要件。」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各機關均引據適用。
- 三、惟近迭有廠商反映，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惟法人廠商並未犯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然，仍受招標機關依工程會該函釋通知法人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有違反法律明定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要件，該函釋擴大處分範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

（九）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係針對不良廠商之停權處分，攸關廠商權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招標機關為該條款之處分自應審慎檢視，符合該當法律要件後始得為之，惟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近迭有廠商反映，招標機關通知部分於第一審判決結果未依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起訴並未為有罪判決之法人廠商，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有罪判決，而逕依前揭函釋認定符合處分要件，而通知廠商停權，導致爭議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工程會檢討，針對上開函釋是否妥適，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義務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建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示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 二、查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係規範廠商，雖得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有第 87 條至 91 條之罪，惟採購法第 8 條廠商，亦得為自然人，故政府採購法之「廠商」均有犯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採購法第 87 條至 92 條之情形。
- 三、近期迭有廠商反映，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雖說明有代表法人廠商執行業務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惟判決書載明：「有關 XX 廠（法人）部分，檢察官並未針對本部分事實就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之罪提起公訴」致法人廠商並未判定有犯罪行為，惟因工程會上開函釋，招標機關即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基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處分要件為：(1)廠商；(2)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如法人廠商於法院完成審理後判決並無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者，即應為認定法人廠商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且未因「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而認定犯有第 92 條之罪，工程會上開函釋似已逾越法院判決結果，是否妥適，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探究空間，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爰請檢討並提出報告。

(十) 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軍人撫卹條例第 31 條明定有撫卹受益人，如為死亡者配偶再婚者，喪失其請領撫卹之權利。針對近幾年來，許多榮民老兵遲暮婚姻，死亡後配偶領受撫卹金後再婚，依上開規定應喪失其請領取撫卹金之權利。查部分再婚對象又為得領受撫卹金之另一老榮民，疑有意圖重複或擇優領受撫卹金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國防部針對近十年來依上開規定於領受一次或年撫卹金後再婚之榮民配偶，說明是否依法審查及處理，請提供統計案件數及處理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